人民法院公告

马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浪太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3420号　樊学金:本院受理原告鲍钢强诉被告樊学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2021)豫1503民初627号　王军:原告张晶晶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判决,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503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

冯帅彬:本院受理原告王广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毛小洋:本院受理原告肖旺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222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之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邹克庆: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326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马万福:本院受理原告马宗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孔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本院受理原告徐善冲与你们两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两方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善冲工程劳务费187000元;2.案件受理费4040元,由被告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出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栗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38号　蒋吉全(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750514611X,住四川省开江县甘棠镇南坝子村1组179号):本院受理原告田仁鹏与被告蒋吉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国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旦巴:本院受理原告周拉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青2321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桑吉措、黄南州博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尕藏希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63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洋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吕健:原告华克与被告吕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华克撤诉。案件受理费1380元,减半收取690元,由原告华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367号　李俊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子峰诉你与孙德海、王彩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陈良:本院受理原告务川路顺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邹小波、黔南州金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务川峰洲钢管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田仁义:本院受理原告王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长江: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贾环本:本院受理原告贾英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孔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本院受理原告徐善冲与你们两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两方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善冲工程劳务费187000元;2.案件受理费4040元,由被告安徽天顺达涂料有限公司、王焕清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出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栗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张淑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406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和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238号　蒋吉全(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750514611X,住四川省开江县甘棠镇南坝子村1组179号):本院受理原告田仁鹏与被告蒋吉全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国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1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9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1审判庭(华溪北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旦巴:本院受理原告周拉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1)青2321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桑吉措、黄南州博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尕藏希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63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刘家宝:本院受理原告李洋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和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健:原告华克与被告吕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13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华克撤诉。案件受理费1380元,减半收取690元,由原告华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367号　李俊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子峰诉你与孙德海、王彩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法律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皖1282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陈良:本院受理原告务川路顺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邹小波、黔南州金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务川峰洲钢管租赁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田仁义:本院受理原告王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长江: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义务权利告知书及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庭一单元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秦要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诉姜要兜、平顶山市赛龙实业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焦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3758号　刘长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高传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谢家嫦:原告深圳市阿拉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你偿还借款及利息301726元,并按日利率0.05%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谢家嫦:原告深圳市阿拉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你偿还借款及利息301726元,并按日利率0.05%支付违约金至清偿之日止)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丽兰、王时森、刘辉林、王祥洲、蓝建亭、林振江、潘佳强、刘超、蔡建文: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丽兰【(2021)闽0206民初8421号】、被告王时森【(2021)闽0206民初8421号】、被告刘辉林【(2021)闽0206民初8422号】、被告王祥洲【(2021)闽0206民初8423号】、被告蓝建亭【(2021)闽0206民初8424号】、被告林振江【(2021)闽0206民初8427号】、被告潘佳强【(2021)闽0206民初8428号】、被告刘超【(2021)闽0206民初8429号】、被告蔡建文【(2021)闽0206民初8430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共8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为了自行重整,成立了清算组,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备案。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清算组地址沧州市解放西路73-2-20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霍灿英13102440361。特此公告

河北沧华园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人民法院公告

潘红斌、钦州市钦北区逸舞裙缘舞蹈健身中心:本院受理黄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鹏伟:本院受理钦州市钦北区雄英汇汽车租赁服务部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703民初205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0月15日10: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谢小琴:本院受理张阳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防震:本院受理包伟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国宝:本院受理徐文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471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林伟:本院受理杨婷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537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分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德翠: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4054号储茂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广超: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3998号朱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纪平:本院受理(2020)苏1183民初4808号高如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正美:本院受理童顺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尚海青:本院受理刘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32民初15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范强:本院受理的(2021)川0921民初355号卜显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判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卜显三借款本金5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内容详见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法院

李成忠:原告张嘉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皖0322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毛青龙:原告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王玉虎:原告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燕金华:原告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林爱义: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王峰凤: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郑元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叶建忠: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余凯瑞: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张茜: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陈秋雷:原告郑晓苗诉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04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昊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其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且系最后持票人为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号31300051493096l4,出票日期2019年8月21日、到期日2020年2月21日、出票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上海久堃商贸有限公司、金额5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宣告该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胡爱钗:原告赵雪光与被告胡奶麻、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3日9时在本院玉壶法庭第一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蔡思意:原告胡桃红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22日9时在本院玉壶法庭第二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051号　钟荣海、新余市鑫宏源贸易有限公司、许洪江:本院已受理原告王守义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罗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海南培德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洪伟峰、陆明宇、童若钰、邢月江、刘小英、苏进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9月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李环:本委受理申请人达波尔酒店物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与你方(被申请人)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9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本委第二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大连仲裁委员会

送达公告

李光敏(女,30岁):经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后发现,2017年10月13日,你在未取得医师资格的情况下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口街道开展医疗美容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但由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已超过两年,现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于2021年7月13日对你做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我委无你的确切现住址,无法向你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民法院公告

左宝林:本院受理原告舒运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9004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左宝林返还原告舒运山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舒运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李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邓彩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9004民初1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邓彩虹与被告李小林离婚;二、女儿李路遥由原告邓彩虹抚养,原告邓彩虹放弃要求被告李小林给付女儿李路遥抚养费的权利。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许庆:本院受理原告邓昌利与被告许庆、张丽、第三人张红兵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205民初9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欢:本院受理原告王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姜云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姜云武、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143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9月27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明洋、姜涵: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强军、郑碧雯与你二人追偿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李明洋、姜涵返还王强军、郑碧雯货款200000元;二、李明洋、姜涵给付